財 團 法 人 傳 承 教 育 基 金 會

獎勵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(請自行影印)
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		家長姓名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家：　　行動：				
就讀學校	校名 /科系：　　班級/年級：				
學號	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應繳附件 (敬請核對備齊) 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	☐填妥申請表(本會規定格式，並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，學校覆核用印處務必蓋正章) ☐114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單乙份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 ☐當年度(115年)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影本請覆核用印) ☐當年度(115年)低收入戶(區公所出具之證明)或清寒證明文件影本				
是否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或社會福利	☐否				
	☐是(請列舉說明項目，並附自傳-家況說明及面臨困境、師長推薦函-需教師親筆簽名)				
本會會址：807070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567號2樓 本會電話：(07)310-9692　　聯絡人：財團法人傳承教育基金會 ※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；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申請					

備註：

1.申請資料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依申請要點第四項：已領它項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；但因學校推舉之個案將專案處理發放獎助金不受此限，敬請附上自傳-家況說明及面臨困境、師長推薦函-需教師親筆簽名，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3.如上應繳附件，通過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發還。

學校承辦單位/人覆核用印	本會覆核用印